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cinfohk.com>)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 7 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其他資料	4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GEM 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期內」) 的收益約 **44,55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 **36,901,000** 港元)，而期內本集團毛利約 **14,99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毛利約 **10,320,000** 港元)。

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後溢利約 **2,774,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約 **2,447,000** 港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 **5,490,000** 港元不再於期內的業績產生，此外，由於期內成功中標帶來更多維修服務及安裝合約，期內業績轉虧為盈。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7 頁至第 39 頁的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和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22,835	20,469	44,556	36,901
銷售成本		(14,847)	(14,929)	(29,566)	(26,581)
毛利		7,988	5,540	14,990	10,320
其他收入	7	68	3	90	216
行政開支		(6,251)	(5,454)	(11,250)	(12,71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6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18	(6)	-	(49)	-
經營溢利(虧損)		1,799	89	3,787	(2,181)
融資成本	8	(82)	(130)	(157)	(2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7	(41)	3,630	(2,447)
所得稅開支	9	(343)	-	(85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	1,374	(41)	2,774	(2,44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086	(0.003)	0.173	(0.1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820	7,566
無形資產	14	229	—
		8,049	7,56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25,219	16,7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11,862	9,82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	4
持作買賣投資	18	40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129	1,213
可收回稅項		3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73	30,993
		66,032	58,7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4,767	2,9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689	3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4	1,344
銀行借款	21	10,465	7,438
融資租賃承擔	22	194	—
應付稅項		1	2,344
		18,990	14,426
流動資產淨值		47,042	44,3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091	51,9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418	-
遞延稅項負債	23	1,085	1,106
		1,503	1,106
		53,588	50,8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6,000	16,000
儲備		37,588	34,814
		53,588	50,81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經審核）	2,301	-	-	13,263	15,564
重組	(2,301)	-	2,301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47)	(2,44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	-	2,301	10,816	13,11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8,326	50,8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74	2,77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1,100	53,588

附註：

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7,434)	(4,381)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6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02)	(4,38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57)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55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0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237)	-
一名董事墊款	-	1,628
關聯公司墊款	-	13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4	-
已收利息	37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0)	1,58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5,000	28,359
償還銀行借款	(1,973)	(29,42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8)	(957)
已付利息	(157)	(2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52	(2,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920)	(5,0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93	5,75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73	6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Ec InfoTech Limited(「Ec InfoTech」)主要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運用之會計政策與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即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會直接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因金融資產而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亦即以其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無)，並發現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因此，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須採用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5.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具體來說，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5.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以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767	-	-	4,767	4,76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74	-	-	2,874	2,874
融資租賃承擔	219	219	220	658	612
銀行借款	10,793	-	-	10,793	10,465
	18,653	219	220	19,092	18,718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67	-	-	2,967	2,96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44	-	-	1,344	1,344
銀行借款	7,867	-	-	7,867	7,438
	12,178	-	-	12,178	11,749

5.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計入上述銀行借款的金額為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中的協議既定還款日期作出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概列如下。該金額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定期貸款將按照載列於貸款協議中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按既定還款日期作出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6,140	1,738	2,915	-	10,793	10,46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140	2,140	3,036	551	7,867	7,43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安裝項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	9,340	12,622	20,640	20,525
保養	13,495	7,847	23,916	16,376
	22,835	20,469	44,556	36,901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位置劃分。有關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8,049	7,566

7. 其他收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	-	37	-
雜項收入	45	3	53	216
	68	3	90	216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借款	74	116	136	239
融資租賃承擔	8	14	21	27
	82	130	157	266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3	-	877	-
遞延稅項(附註23)	-	-	(21)	-
	343	-	856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撥備。

10.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150	-	300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71	270	862	5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5	23	9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19	8,525	19,716	16,4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0	256	927	806
員工成本總額	10,814	9,056	21,828	17,769
核數師薪酬	228	100	228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233	500	447
無形資產攤銷	7	-	7	-
上市開支	-	1,368	-	5,490
就所租用處所根據經營租賃 租金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291	158	571	323

附註：員工成本約17,3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4,38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374	(41)	2,774	(2,447)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300,000	1,600,000	1,3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24所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零)。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7,566	8,388
添置	754	81
折舊	(500)	(903)
期末	7,820	7,56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約7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5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相關金額約6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5,9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999,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14.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236
<hr/>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236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期內撥備	7
<hr/>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229
<hr/>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hr/>	

該金額指保安公司牌照，於三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19	16,742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劃一的客戶信貸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項目合約所訂明(視何者適用)考慮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10,519	6,445
31至60日	7,003	3,161
61至90日	2,596	2,191
90日以上	5,101	4,945
	25,219	16,742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對於各報告期末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實施的政策為：因應客戶個別情況，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時，於項目中正確訂明該等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逾期：		
30日以內	7,003	3,161
31至60日	2,596	2,191
61至90日	1,069	1,875
90日以上	4,032	3,070
	14,700	10,297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	10,519	6,445
	25,219	16,74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總賬面值約1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0,29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已於其後結清或其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被視為可予收回。

16.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619	23,921
減：進度款項	(4,446)	(14,426)
	11,173	9,495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62	9,8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89)	(333)
	11,173	9,495

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ECI Asia	-	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1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01	-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釐定。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確認。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金	899	270
預付款項	1,537	795
其他應收款項	3,693	148
	6,129	1,213

2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67	2,967

20. 貿易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2,839	2,155
31至60日	1,231	195
61至90日	28	57
90日以上	669	560
	4,767	2,967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1.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	10,465	7,43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5,991	1,958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4,474	5,480
	10,465	7,438

*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每年2.15%至4.25%（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每年2.15%至4.25%）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2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94	-
非流動負債	418	-
	612	-

22.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平均租賃期為四年(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承擔按固定年利率**2.50%**(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219	-	19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9	-	20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0	-	214	-
	658	-	612	-
減：未來融資費用	(46)	-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612	-	612	-
減：於一年期內到期結算 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94)	-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418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162
於損益表中計入	(5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經審核)	1,106
於損益表中計入 (附註9)	(2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1,085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期內增加(附註(c))	3,762,000,000	37,62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a))	1	*_
就收購Ec InfoTech已發行 股本按代價發行股份(附註(b))	1	*_
就配售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附註(d))	300,000,000	3,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1,299,999,998	13,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1,600,000,000	16,000

* 基於四捨五入，有關結餘呈列為「零」。

24.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以零代價轉讓予ECI Asia。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將ECI Asia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透過EC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向吳博士收購Ec InfoTech 1,001,79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Ec InfoTech 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3,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公眾人士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通過配售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兩者均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進行。所得款項總毛額為45,000,000港元，即3,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款項，以及42,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前)。本公司董事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授權以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99,9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約13,000,000港元乃於發行上述新股份後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劃撥。
- (e)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15	4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5
	315	56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停車場、辦公室處所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原來商定的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租金於各份租約的租期內固定。

2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披露於附註17。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62	1,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37
	885	1,571

27. 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250,000港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亞太科衛保安有限公司（「亞太科衛」）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亞太科衛之資產淨值主要為保安公司牌照及亞太科衛暫無營業以及被本集團收購前並不構成一項業務。

已收購亞太科衛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36
預付款項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應付稅項	(1)
	25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50

收購亞太科衛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於香港為客戶提供 **ELV** 解決方案，主要為中央控制監控系統。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指所有與單棟樓宇、住宅開發項目、商業及工業樓宇、污水處理設施、醫院或其他政府設施的管理有關的各類系統。我們安裝及保養的主要中央控制監控系統包括保安系統、停車場系統及會所管理系統等。此外，我們亦為電訊及廣播服務系統（如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提供 **ELV** 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

期內，部分項目已完工，例如藍天海岸的停車場門禁系統，東頭懲教所及白沙灣懲教所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系統，偉達中心的八達通卡系統等。同時，約 **70,000,000** 港元的營運及保養合約已從一項重大政府項目中取得。合約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由於綠色能源及環境保護為全球大勢所趨，本集團認為於業務中抓住該趨勢尤為重要。為推動節約能源，本集團計劃通過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提供更多的綠色建築方案。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與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0**）（「沛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沛然與本公司同意就雙方可能以互惠方式合作及協作展開進一步磋商。沛然與本公司之間的新合作及協作可能包括在全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亞太區及一帶一路策略與架構下之其他地區）提供

有關智能建築及綠色建築之解決方案及產品(如關於節約能源、日光節約、樓宇管理系統及建築性能監察等)。意向書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深信，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可全力支持是項發展及業務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2,7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約**2,447,000**港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490,000**港元不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產生，此外，由於期內成功中標帶來更多維修服務及安裝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轉虧為盈。

前景及展望

ELV在香港的用途廣泛。在電力供應中，**ELV**指電壓範圍，是避免出現觸電危險的方法之一。**ELV**綜合服務為其中一項可應用於工商處所各類大廈基建安裝的電力服務。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展所需的資金，讓我們能承接較大型的項目，以及穩固我們的財務狀況。期內業績是本公司業務逐步發展的有力證明。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可讓我們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以及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

現在，總樓宇成本中有 20% 至 60% 為用於樓宇服務。由於大眾目前明白到使用樓宇系統及設備對安全、舒適及便利的重要性，開發商已加大力度開發更優質的樓宇服務，尤其在開發智能 ELV 系統方面。基於市場狀況及移動技術越見普及，本集團已把握有關趨勢，並計劃擴展現有的 ELV 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已開始委聘外部專業人士開發新款流動應用程式供客戶下達訂單。

於未來兩年，我們以獲選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類別下之承建商為目標。此舉可使我們成為有關污水處理及隔濾廠項目的總承建商，而董事相信，與僅作為一名分包商相比，合資格成為有關項目總承建商增加了我們在項目中佔一席位的確定性。倘我們取得項目，我們所獲得的利潤將較作為分包商而言更高。為了爭取再下一城，本集團現正申請獲准加入多間物業開發商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及認可供應商名冊，務求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預料，此舉不但可增加收入，亦同時有助於本集團在業內建立品牌及聲譽。

為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擴展其於多個教育機構的業務。根據意向書，本公司亦可能與沛然組成公司，為建築業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發牌課程。

我們的目標依然是成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 ELV 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讓我們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及達致上述目標。在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下，本公司將繼續堅持抱負，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益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36,901,000**港元，上升約**20.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44,556,000**港元。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成功中標帶來更多維修服務及安裝合約。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直接勞工以及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26,581,000**港元，增加約**11.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29,566,000**港元，與收益上升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10,320,000**港元，上升約**45.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14,990,000**港元。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成功中標帶來更多維修服務及安裝合約。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12,717,000**港元，減少約**11.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約**11,25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490,000**港元於期內不再產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447,000港元)。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490,000港元於期內不再產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在GEM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建議用途應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我們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ii)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iii)一次過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iv)添置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v)開發新款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供客戶下達保養服務訂單；及(vi)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公司發展目的。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列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 擴展我們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	12,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1,000,000港元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4,4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4,100,000港元
一次過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 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8,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
添置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	3,000,000港元	1,100,000港元	1,900,000港元
開發新款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 供客戶下達保養服務訂單	1,500,000港元	400,000港元	1,100,000港元
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公司發展目的	2,600,000港元	2,600,000港元	-
總計	31,500,000港元	13,400,000港元	18,1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可獎勵一直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得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其有助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ECI Asia持有，而ECI Asia則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誠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2.1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滙富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已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現，有關業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泰榮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泰榮博士及羅永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芷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